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 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 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

现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综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 并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健全, 财务部、证券部、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

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再次修订了公司的《章程》，同时制定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二是公司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设立《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09年修订）》、《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9年修订）》、《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度的完善和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重点控制活动

1、控股子公司列示表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业务	本公司持 股比例
江西堆花贸易有限公司	462	酒类代销	100%
张掖天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	马血浆生产销售	100%
甘肃万都贸易有限公司	3000	矿产品贸易	100%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等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基本原则、管理范围及投资主体、管理机构及组织分工、审批权限、运作程序和被投资企业管理等内容。要求控股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对子公司实施定期考核。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程序、回避事项等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协议类别、判断标准、合同签订、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均为可控，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规定。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基本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披露、执行等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在报告期内，公司除历史遗留的对原控股股东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5、重大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对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公告义务。

6、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机制，报告期内，能够做到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敏感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审核程序和披露办法以及保密规定等管控要素。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三、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一定成效。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完善，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公司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随着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2、内部监督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由于公司业务涉及范围广，内部审计人力有限，对某些业务的控制以公司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代替，审计监督检查的广度不够。

（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从以下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2、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优化业务和管理控制流程，探索通过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来确定并完善内控对象。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

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认真吸取以前的教训，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基本达到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信息质量真实可靠，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目的。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订的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合理有效，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及监管机构检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全面地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全面披露，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

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